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於本案簽約後自動解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0933376999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九十三年九月卅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暨依據上開紀錄修訂之本案興建營運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及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等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九十三年九月廿七日北市教體字第0九三三七五二〇〇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光庭（251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李委員建中（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土木系）、邱委員坤良（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室）、曹壽民（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土木系）、劉委員代洋（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劉委員田修（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橫山路五十九號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劉委員宗榮（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律系）、郭委員瓊瑩（104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一之八號二樓）、陳委員錦賜（111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李委員述德（臺北市府財政局局長室）、吳委員清基（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府工務局局長室）、林委員志盈（臺北市府交通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府都發展局局長室）、廖委員咸浩（臺北市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五號臺北體育學院校長室）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三十七號三樓）、臺北市府教育局陳副局長益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王副執行秘書金棠、臺北市府財政局丁稽核翰杰、臺北市府財政

局陳股長正賢、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劉股長思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股長淑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呂秘書俊哲、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張股長翠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邢研究員斯坦、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陳編纂柏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蘇編纂俊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胡正工程司培倫、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李助理研究員淑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均含附件）

局長吳清基

為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議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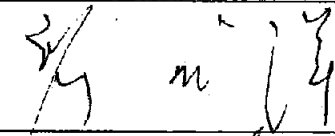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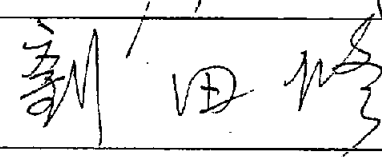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卅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中央區財政局八0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李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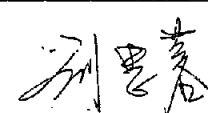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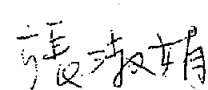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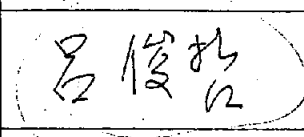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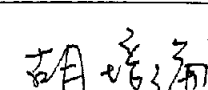
記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簽	名
李	建	中	李建中
李	述	德	李述德
吳	光	庭	吳光庭
吳	清	基	吳清基
林	志	盈	林志盈
邱	坤	良	
曹	壽	民	曹壽民
許	志	堅	
郭	瓊	瑩	
陳	威	仁	陳威仁
陳	清	秀	陳清秀
陳	錦	賜	陳錦賜

楊 委 員 忠 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劉 委 員 代 洋	
劉 委 員 田 修	
劉 委 員 宗 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 局 長	陳 益 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 行 秘 書	劉 智 雄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副 執 行 秘 書	王 金 棠	王 金 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稽 核	丁 翰 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 長	陳 正 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股 長	劉 思 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張 淑 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技 正	呂 俊 哲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股 長	張 翠 蘭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研 究 員	邢 斯 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胡 培 倫	

為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
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卅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八樓中央區財政局八〇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記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

謹將本案議約過程及作業辦理進度，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討論案：

案由：謹將本案議約結果提請 討論。

與會委員及代表發言及討論：略。

決議：

（一）修正本案興建營運契約部分條文如次表：

條 號	本案會議通知單檢附之 議約定稿版條文	93年09月30日本案甄審委 員會決議修正內容
第四條 甲方之 協助事 項第 13款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 灣鐵路局協調，自目前松 山火車站載運員工至台 北機廠之鐵路支線，延伸 至本基地北側並設置車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與台灣鐵 路局協調，自目前松山火車 站載運員工至台北機廠之鐵 路支線，延伸至本基地北側 並設置車站供民眾使用，以

	站，以紓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	紓緩大型活動結束散場時之人潮。
第四條 甲方之 協助事 項 第 15 款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出面與民航局協調，放寬本基地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九十公尺。	甲方同意出面協助乙方與民航局協調，放寬本基地附屬事業航高限制至九十公尺。

(二) 其餘本會開會通知單所檢附之興建營運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暨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議約定稿版條文內容均予決議通過，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即可依據本案公告申請須知第七章議約及簽約7.2議約及簽約時程之第7.2.3節規定，發函通知最優申請人辦理後續成立民間機構及簽約相關事宜。

柒、散會：是日上午十時卅五分（以下空白）。